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0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蘇騰昇間占有車輛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移轉或受其他處分，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；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，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，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如將動產交付抵押權人占有，或抵押權人已自行取得占有者，抵押權人即不得再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聲請執行，執行法院應駁回抵押權人之聲請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29號、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實行占有抵押車輛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聲請強制執行，固提出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等件為憑，然據債權人陳報系爭車輛業由其自行取得占有中，則執行法院自無從再依債權人聲請，另為解除占有及點交之執行行為，且債權人

01 亦不需藉助法院執行，其債權即可獲實現，是不符聲請強制
02 執行要件甚明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所為本件強制
03 執行之聲請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5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